**浑南区财政局 2018 年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开展情况总结**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该《意见》反映了党中央国务院对预算绩效管理的高度重视，明确了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含义，要求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我局充分认识到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为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积极落实该《意见》精神，不断强化绩效理念，并结合自身实际，切实把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作为我局的一项重要工作。现将我区 2018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开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根据中央、省的相关部署，我局围绕制度建设、职责分工等方面初步建立了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保障体系，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并重点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项目预算的合理性等进行客观、公正的事前评估。具体措施如下：

（一）健全管理制度，加强体系建设

我局始终把制度建设作为开展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出台了《浑南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关于加强浑南区财政收支管理的意见》、《浑南区产业扶持项目事前绩效评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三个文件。这些规范性文件的印发，确定了绩效管理过程中的职责分工和操作规程，强化了绩效管理的制度约束，为实现绩效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提供了制度保证。

（二）扩大管理范围，拓展评价领域

根据区政府工作安排，区财政已对产业扶持类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价，截至2018年底，我局共完成绩效评价项目26个，项目申请产业扶持资金总计46662万元，通过对企业的前期效益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并对于考评结果给予建议。对其中4个项目提出暂不支持或不支持建议（资金额度7889.5万元）。

通过开展事前评价，各单位对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明显增强。

（三）深化管理理念，规范管理模式

为全面深化财政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实现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有机融合，各部门申请绩效评价函并同时上报绩效管理项目基本信息，我局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共同研究确定绩效管理的项目，并设定绩效评价项目目标和指标，将绩效评价项目与部门预算同步批复，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财政部门选择性组织重点评审”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

二、存在的问题

我局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已经初步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是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认识到工作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也尤为突出：

（一）绩效指标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绩效指标的设定作为绩效管理工作的核心，直接关系到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成败。目前我局从项目的经济性、社会性、前瞻性三个评价层次，制定了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但没有对指标具体给予统一明确指导，没有针对评价对象特点制定可供参考的个性指标体系。这导致预算单位在设定绩效指标的过程中，有时偏离绩效目标，有时难以量化考评，出现指标设定不全面、不适用、针对性不强等问题。

（二）绩效评价结果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目前我局绩效评价方式主要是财政部门与第三方评价机构对项目重点评价。财政部门作为预算资金的分配方，单独作为评价主体，存在一定的主观因素，部门、单位作为预算资金的使用方，缺乏结合性，并且受到专业领域信息资源和知识体系限制，评价结果的客观性、科学性仍有待提高。

（三）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有待进一步深化

从目前情况看，绩效评价报告结果与预算安排结合得不够紧密，评价结果支持与否，对下年度预算安排缺乏硬性约束。另外，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公开机制不够完善，评价结果信息仅反馈给项目单位一定范围内的人员，项目单位大部分工作人员难以知晓评价结果，社会公众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更是无从了解，尚未起到通过社会监督促进预算管理的目的。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按照中发[2018]34号文件要求，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开展绩效管理管理工作。我们将继续推进以下工作：

（一）重大政策及项目的绩效评价。

目前，产业扶持项目已经开始进行事前评价，下一步加快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及其他重大项目的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做为项目上马、协议签订、政策兑现、申请资金的前置条件，逐步将政策到期、无绩效、低绩效项目清理退出，下年度，我们拟选定城市维护类的项目开展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

（二）部门专项绩效自评价工作。

按照中央34号文件要求，各部门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试点，树立绩效观念，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改变预算分配的固化格局。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工作。

下年度有计划的选取2-3个部门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